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QPZFCG2026-141

项目名称：新城一站大居道路养护和雨污水管网养护采购项目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人民政府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 年 10 月

2026年10月10日

2026年10月10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新城一站大居道路养护和雨污水管网养护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11-02　1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详见招标公告（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QPZFCG2026-141）

项目名称：新城一站大居道路养护和雨污水管网养护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789,199 元。

最高限价（如有）：无。

采购需求：主要对赵巷镇新城一站大居道路养护和雨污水管网养护项目的道路进行了整理路肩、修理边坡、修剪路肩草；人行道道砖翻修平整；道路黑色路面修补坑槽等病害；道路侧石平石整修；桥梁疏通泄水孔、清理伸缩缝等工作。加强赵巷镇新城一站大居道路养护和雨污水管网养护，确保社区公路设施完好、畅通运行，保障雨污水管道畅通，确保区域排水安全。对赵巷镇新城一站大居道路养护和雨污水管网养护项目的雨污管网主要进行进行清淤、疏通、养护等工作，达到预期工作目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12 月 29 日—2027 年 12 月 28 日。

本项目 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

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其他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采购预算 5,789,199 元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3.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10-10 至 2026-10-19（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11-02 1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6-11-02 10:00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赵兴路 90 号

邮编：201799

联系人：王静叶

电话：021-59201033

传真：/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城中西路 38 号南楼 304

邮编：201799

联系人：刘君妍、钱晓赟

电话：021-59724602

传真：021-5972979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新城一站大居道路养护和雨污水管网养护采购项目

2、项目编号：详见招标公告（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QPZFCG2026-141）

3、采购编号：1826-105205715、1826-K10510172、1826-K10510173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主要对赵巷镇新城一站大居道路养护和雨污水管网养护项目的道路进行了整理路肩、修理边坡、修剪路肩草；人行道道砖翻修平整；道路黑色路面修补坑槽等病害；道路侧石平石整修；桥梁疏通泄水孔、清理伸缩缝等工作。加强赵巷镇新城一站大居道路养护和雨污水管网养护，确保社区公路设施完好、畅通运行，保障雨污水管道畅通，确保区域排水安全。对赵巷镇新城一站大居道路养护和雨污水管网养护项目的雨污管网主要进行进行清淤、疏通、养护等工作，达到预期工作目标。

5、服务地址：青浦区赵巷镇

6、服务期限：2026 年 12 月 29 日—2027 年 12 月 28 日。

7、预算说明：本项目采购预算 5,789,199 元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招标人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赵兴路 90 号

邮编：201799

联系人：王静叶

电话：021-59201033

传真：/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城中西路 38 号南楼 304

邮编：201799

联系人：刘君妍、张祎娟

电话：021-59724602

传真：021-59729792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其他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采购预算 5,789,199 元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3.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有关事项

招标答疑会：不召开

踏勘现场：不组织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投标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网址：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与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中标人推荐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五、其它事项

付款方法：详见需求。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 zfcg. 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者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

公章。

7. 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 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投标人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向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地址：青浦区城中西路 38 号南楼 308 室；联系电话：021-59729792）提交质疑书。

7. 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 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 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

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4）招标需求

（5）评标方法与程序

（6）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7）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8）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 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3）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4）《资格条件响应表》；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7）第四章《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8）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9）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详见第六章）；

（10）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详见第六章）；

（11）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提供）；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需要提交的材料；

（13）招标文件规定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不正确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1）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2）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3）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和招标文件中关于报价的规定进行报价。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2 条“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22．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使用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其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

23.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网上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23.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的格式要求填写相关内容。投标文件中凡是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不包含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企业专用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果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4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23.5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4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等证明材料应清晰显示，如果因文件上传、扫描不清晰等原因导致《资格条件响应表》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项目内容不能进行审查的为无效投标。

24.5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25．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者撤回其投标。

27．串通投标的有关规定

在投标过程中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8．其他投标无效的规定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29． 开标

29．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9．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9．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一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9．4 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云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29.5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根据《资格条件响应表》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30． 评标委员会

30．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31.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1.2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者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1.3 开标后，招标人将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1.4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但是《评标方法与程序》中有规定的，在评标时则根据规定对其进行扣分。

32．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2.1 投标文件中若出现以下前后不一致和矛盾之处，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修正：

（1）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32.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2.4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33.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33.1 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 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3.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 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 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33.3 如果投标人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 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4．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给招标人，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4．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5．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5．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5.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作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 评标的有关要求

36．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6．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6．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6．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7．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9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8．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8．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8．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8．3 **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未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可至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领取本投标人的未中标告知单（内容包括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情况及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的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评标委员会的总体评价）。**

39．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40．招标失败

1、招标失败。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2、终止招标。

（1）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的，招标人有权在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后终止招标活动。

（2）终止招标的，招标人将会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八、授予合同

41．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2． 签订合同及付款

42.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2.2 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支付价款。

43.其他

43.1 招标人将对开标、评标现场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43.2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

详见附件

二、项目内容、技术需求

见需求附件

说明：

1.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项目技术需求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做相应修改。

三、项目服务与管理要求

1.本项目供应商成交后应按照本项目采购需求所要求的服务范围、内容及目标要求提供服务。

2.供应商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上海市场实施本项目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服务管理

3.1 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各项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积极主动加强和服务业务及安全等有关的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成交供应商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2 项目负责人应为成交供应商在职人员，具有类似本项目的服务管理经验，项目组人员的数量应足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3.3 成交供应商在组织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按采购人实际服务需求落实所对应提供的服务工作，成交供应商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做好相关

管理记录，保证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

3.4 经采购人确认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人员及数量，未经采购人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或撤离，若自行更换或撤离，按照合同违约处理。

3.5 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服务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四、服务标准

1.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为准。

五、报价要求

1.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19 条要求进行报价。

2.投标人参考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和物价部门颁布的有关设计计费指导意见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价。

3.本项目报价必须是唯一的，投标人必须注意报价不随批复总投资的调整或其它任何因素的变化而调整，采购人拒绝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4.投标人报价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投标人提供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要求。投标人应注意报价过低是不利于服务工作质量的，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低于成本的报价将被拒绝接受。

六、投标人的总体要求

1、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对应思路：对本项目重点难点进行分析，提出针对性有效措施，提出符合规范要求的养护思路。

2、运行管理方案：完善运行管理模式、管理体系、制度建设；日常巡检、巡修和和交接班的管理、与路政、公安交通等部门的配合协调，服务与投诉的处理，资料管理等；投标人养护维修作业工作及进度计划的适用性合理性。

3、养护维修管理作业方案：分析养护维修设施概况、历史资料；完善养护维修作业方案与需求吻合并符合行业标准，提供可用性可拓展性的方案；设施检测养护方法及养护技术措施等需符合质量标准、符合规范要求，设施结构安全受控程度；养护维修方案应全面深入且客观反映设施状况。

4、交通组织：完善养护维修作业交通组织总体思路和交通组织措施。

5、安全文明措施：编制完善的安全生产保证管理制度，养护过程的安全保证措施及文明施工管理、环境保护方面的保证措施；能根据项目作业安全、文明施工现状采取针对性措施。

6、质量保证措施：投标人应完善在养护周期内的质量保证措施及方法；提供可操作的、符合实际要求的质量保证措施。

八、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

（1）为在养护期间确保作业区域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交通正常进行，投标人必须按照上海市人民政府和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在投标书中明确安全生产具体措施。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与地方政府的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和法律，严格遵守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规定，积极主动落实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施工的管理和考核等有关工作，严格履行采购人关于现场临时设施及施工区域企业标识要求，承担文明施工措施的费用。

（2）中标人应遵循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和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加强和做好安全文明养护、维修施工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

（3）中标人应根据有关规范标准，严密组织，精心施工，做到：一、满足自身和周边交通组织的需要；二、无管线事故、无重大伤亡事故，施工现场道路平整无积水；三、环境影响要最小化；四、现场材料堆放整齐，生活设施清洁，周边环境文明；五、清洁运输；六、减少对沿线单位、市民的工作、生活和出行的影响。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协调，做到文明施工、安全管理。

（4）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安全养护、维修和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和消防器材，经单位安全部门批准后，送发包单位备案。

（5）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建立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并设置好漏电保护装置等，杜绝施工用电事故的发生。泵站含有高压设备，高压操作必须持有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一人操作一人监视，严格执行操作制度。

（6）中标人在与发包单位签订项目承包合同的同时要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治安消防协议、廉政协议，中标人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发包单位有权限令停工整改，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7）、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在道路上实施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同时应购买养护作业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九、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有关证明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但不局限于）：

（1）投标函；

（2）商务响应文件编制综合说明；

（3）开标一览表（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4）《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6）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年度道路经费报价表；雨污水管网养护经费报价表

（7）拟投入本合同服务的主要机械设备表；

（8）主要设备与材料的数量、厂家产地、规格、型号、品种及价格情况等一览表（格式自拟）

（9）《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10）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与本项目相关的从业证书。

（11）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

（12）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福利企业证书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 果同时公告）；

（13）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14）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项目要求按上述内容编制商务标书，如有需说明的其他事项，一律写入“商务响应文件编制综合说明”内。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但不局限于）：

（1）技术响应文件编制综合说明；

（2）投标单位的情况简介（应包括有关投标人的成立情况、注册和经营地点、基地、人员、装备、承包类似项目业绩等简介）；（3）同时填写第六章所附“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表。

3、养护技术方案

（1）标书的总说明；

（2）①对待养护内容原始资料的调查与收集②管理机构及派驻现场项目负责人和主要人员③明确技术方案、实施方案④总进度计划及定期检查进度保证措施⑤主要仪器和设备⑥服务承诺⑦企业情况介绍资料，以及安全、文明施工、防汛防台等措施和技术手段，养护组织计划以及各类突发情况的应急预案。

（3）本项目养护设备、种类、数量及性能；

（4）养护作业方案；

（5）运行管理方案；

（6）安全文明措施；

（6）质量保证措施；

（7）投标人业绩（投标人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8）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织机构；

（9）企业综合实力及相关资质要求的证明材料

（10）应急保障方案；

（11）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12）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的其他材料；

3、其他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

4、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自开标之日起至中标公告发布期间，请各供应商保持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登记的联系方式畅通。评审阶段可能需要供应商现场作出澄清及说明，若因联系不畅无法取得沟通，由此产生的全部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在智能体预警线索核实工作过程中，供应商如不能按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所造成的相应后果亦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无效。

（4）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

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类型	评分内容	分值
1	报价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10
2	企业综合实力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合同履约能力等由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分（0-5）	5
3	项目的业绩	主观分	评价投标人近三年内类似项目经验（投标人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每个类似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5 分。类似业绩由评委会根据本项目招标要求进行认定。	5
4	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对应思路	主观分	对本项目养护运行管理重难点的分析及总体养护思路。根据投标文件对重点难点的分析是否准确，是否提出针对性有效措施，养护思路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并有所提升进行评定。	5
5	运行管理方案	主观分	运行管理模式、管理体系、制度建设是否完善（0-3）； 日常巡视和交接班的管理、与路政、公安交通等部门的配合协调、服务与投诉的处理、资料管理等是否完备规范高效（0-6）； 工作量及工作进度计划安排是否合理（0-3）。	12
6	养护作业方案	主观分	对待养护设施概况分析、历史资料的分析是否透彻（0-3）； 养护作业方案，养护的重点及针对性措施是否完善（0-3）； 设施检查养护方法及技术措施等是否符合质量标准、是否符合规范要求、设施结构安全是否受控（0-4）； 养护方案是否全面深入，是否客观反映设施状况进行评定（0-3）。	13

7	安全文明措施	主观分	是否具备完善的安全生产保证管理制度，生产现场、主要作业过程的安全保证措施及文明施工管理、环境保护方面的保证措施；（0-4）	8
			安全保证措施及文明施工管理、环境保护方面的保证措施是否具体可操作，是否根据项目作业安全、文明施工现状采取针对性措施。（0-4）	
8	交通组织措施	主观分	养护作业对交通组织的要求，养护作业交通组织总体思路和交通组织方式的重点及针对性措施。	7
9	质量保证措施	主观分	是否具备覆盖项目全过程质量管理的制度，包括主要材料、养护作业、运行作业、维修作业、应急处置等过程的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具体可操作，质量的检查、验收是否具备明确的方法和标准。	8
10	应急保障方案	主观分	是否具备应急组织体系，应急人员、设备、物资保障情况；（0-4）	11
			应急响应方案（包括详细的应急响应过程，响应方式，响应时间等）是否全面，是否符合道路交通管理部门要求（0-4），	
			是否具有应急管理经验（0-3）。	
11	人员配置方案	客观分	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或以上）建造师资格，提供证书得 2 分。所具备证书证明为省级及以上（含省级、直辖市）政府主管部门颁发。	2
		主观分	项目管理团队人员的上岗证书是否齐全完备，年龄梯度是否合理，团队成员工作经验是否丰富。	4
		主观分	班组作业人员数量、工种、特殊工种人员配置及持证满足需求情况。	4
12	养护车辆设备配置	主观分	根据投标单位拟投入本项目实施的车辆设备和性能进行综合评分：投标单位须在服务期内为本项目配置可正常使用的设施、设备，如路面压实机，路面切割机，路面清扫车，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轻型普通货车，中型普通货车等设施、设备。（自有或租赁均可，提供所有权或租赁证明）	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90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新城一站大居道路养护和雨污水管网养护采购项目包 1

包号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1）“最终报价（元)”指每一包件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和招标要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其他影响报价因素也请各投标人在报价中统一考虑。

（4）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分类名称	报价费用	备注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其他费用		详见明细（ ）
	税金		详见明细（ ）
	利润		详见明细（ ）
报价合计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投标人应根据养护清单编制报价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4）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5）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1 年度道路经费报价表

项目名称				
名称	**总计（元）**	其中（元）		
		日常养护经费（按年度道路养护经费总价的 30%计取）	专项养护经费(按年度道路养护经费总价的 70%计取）	
合计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2 雨污水管网养护经费

项目名称			
名称	**总计（元）**	费用按雨污水管道养护100%计取	
合计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3 新城一站大居道路养护报价清单

新城一站大居道路养护和雨污水管网养护采购项目—36 条道路人行道、车道

道路名称	起点道路	终点道路	道路长度（米）	人行道面积（平方）	单价（元）	车行道面积（平方）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崧文南路	公园路	北淀浦河路	879	4395		13185			
青湖东路	古安路	汇金路	619	2881		12082			
秀泉路	古安路	汇金路	624	3747		8743			
崧涵路	青湖东路	公园路	563	3377		5629			
古安路	北淀浦河路	青湖东路	166	993		1655			
古安路	公园东路	青湖东路	971	5617		10755			
秀源路	汇金路	油墩港一路	710	4260		7100			
秀淳路	崧雅路	油墩港一路	705	4230		7050			
夏家宅路	汇金路	崧雅路	90	540		540			
崧润路一期	秀淳路	秀源路	220	1320		2200			
油墩港一路	秀淳路	秀源路	290	1740		2900			
崧雅路	秀淳路	盈港东路	521	3126		5210			
华科东路	汇金路	油墩港一路	895	4476		13429			
秀禾路	汇金路	油墩港一路	901	5409		12620			
秀泽路	汇金路	油墩港一路	920	5520		11040			
崧漪一路	秀沁路	南淀浦河路	231	694		2313			
崧漪二路	秀沁路	南淀浦河路	320	961		3202			
崧涟二路	秀沁路	南淀浦河路	405	1215		4050			
秀沁路	318 国道	崧涟一路	1533	7592		22723			
秀涓路	崧潭路	崧涟一路	1094	5153		11008			
青湖东路	汇金路（318 国道）	崧浪路	1037	5185		15554			
崧淀一路	北淀浦河路	青湖东路	194	1164		1940			
崧淀二路	北淀浦河路	秀泉路	436	2616		4360			
崧润路三期	北淀浦河路	公园东路	595	2380		8516			

崧泉路二期	公园东路	秀源路	1463	7315		29260			
崧泉路三期	青湖东路	公园东路	393	1965		9039			
崧泉路四期	秀沁路	青湖东路	908	5447		13616			
崧润路二期	秀源路	公园东路	1508	4177		15111			
南淀浦河路	崧潭路	崧涟二路	890	4450		10680			
秀福路	崧泉路	油墩港一路	492	2954		4924			
崧古路	秀禾路	秀泽路	176	775		1321			
秀泉路	汇金路	318 国道	108	540		1458			
秀泉路	崧淀二路	崧润路	563	3377		7879			
南淀浦河路	崧雅路	崧润路	861	4306		10335			
崧雅路	盈港东路	华科东路	245	1470		2450			

新城一站大居道路养护和雨污水管网养护采购项目—11 条道路人行道、车道

崧潭路	秀沁路	南淀浦河路	173	865		2595			
崧甘路	华科东路	秀禾路	257	1156.5		1927.5			
古安路	秀泽路	公园东路	249	1494		2490			
崧泉路一期	秀源路	秀淳路	292	1752		7592			
北淀浦河路	318 国道	崧润路	1134	9072		13608			
秀淳路延伸段	崧雅路	汇金路	99	594		990			
崧文路	秀泽路	公园东路	231	1617		3927			
崧涟一路	秀沁路	崧涟二路	709	5672		8508			
油墩港一路二期(华科东路~秀福路)	华科东路	秀福路	762	4572		7620			
油墩港一路二期(秀源路~华科东路)	秀源路	华科东路	411	2466		4110			
北淀浦河路（同三国道向西 183 米-318 国道）	同三国道向西 183 米	318 国道	785	6280		9420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1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法人分支机构参与政府采购的，应提供法人授权书（格式自拟）。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3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4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1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和项目最高限价； 4、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4	交付日期	按照项目招标要求及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5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6	付款方式	按照项目招标要求及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7	无关联关系承诺	1：本公司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2：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没有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9	工程或服务类项目，供应商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包含项目负责人及相	工程或服务类项目，投标人须在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中填报项目负责人相关信息，并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材料提交要求以招标文件具体规定为准，确保投标文件有效。			

	关信息。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7、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 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照片一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住所：

日期：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8、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

2、地址：

3：邮编：

4、电话/传真：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实收资本：

2、资产总额：

3、负债总额：

4、营业收入：

5、净利润：

6、上交税收：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9、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用户信息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5								

说明：

（1）近三年是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正在进行或者已完成的项目。

（2）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复印件，**合同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为准。

（5）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在投标客户端中“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文件将自动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供应商请勿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否则因自动公告该栏文件导致中标人商业秘密等信息泄露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实际以采购云平台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6）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与投标文件中，多处上传本声明函的，以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作为认定依据。

（7）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而非按照供应商的经营范围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行业划型标准：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13、无关联关系承诺函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

1：本公司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2：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没有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特此承诺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5、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证明参加_____项目投标的_____（投标人）为监狱企业。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　期：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管理及专业人员简历表

1、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 工程担任职务	
毕 业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系（科），学制 年				
经 历					
年～ 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		担任何职		备注

说明：(1)“主要人员”指实际参加本合同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等方面的负责人；

(2)主要人员需填写此表每人填一张。后附项目负责人员相关证书和在职证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日常养护、维修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一览表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务	专业	证号	简历及所获 荣誉情况

注：后附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及管理人员的相关证书（指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等复印件）和在职证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额定功率或容量	出厂时间	数　量（台）				新旧程度（%）
				小时	其　中			
					拥有	新购	租赁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各类银行保函格式

1、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根据项目需要）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___年___月_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_____（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要得到预付款，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银行保函，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_____（银行名称）根据卖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消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　　年　　月　　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CONFIDENTIAL

2、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根据项目需要）

致：_____（买方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号合同向贵方提供_____（货物和服务描述）（以下简称“合同”）。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和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给贵方的服务的履约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_____ _____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元人民币的保函。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合同服务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交。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为了明确双方责任，加强协作，相互促进，多快好省地完成项目建设任务，经甲、乙双方商洽，在乙方充分了解和知晓目前项目范围和现状的基础上，乙方承接甲方以下项目，为此签订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名称：新城一站大居道路养护和雨污水管网养护采购项目

第二条　　项目地点：青浦区赵巷镇新城一站大居社区本项目涉及路段（详见附表）

第三条　　项目范围及主要工作量：　详见附表

第四条　　项目经费：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项目期限：该项目养护期限为：2026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8 日。本项目采取一年采购一次，并签订合同。**[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五条　　项目质量：以项目施工图及说明书要求和上海市市政局颁发的《市政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进行施工。

第六条　　付款方法：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支付 20%的服务费（道路日常养护＋雨污水管网养护），道路专项养护经费最终实际支付金额以委托第三方投资监理核算为准，每季度与前者合计后支付，总计支付 80%服务费，剩余 20%留作合同期末考核通过后支付。

第七条　　甲方责任条款：

1、　甲方要委派专人负责，并协助做好有关方面的工作。

2、　提供养护区域平面图。

3、　委派有关人员对乙方的施工质量、进度、安全及文明施工进行监理。

4、　在施工期间，由于管道可能有一定的特殊性，需要采取必要措施的，甲方须积极配合。

5、　自乙方进场施工之日起，还未施工的管道发生情况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乙方责任条款：

1、　在施工期间要遵守甲方对文明施工的各项规定。

2、　乙方应如期的保证施工质量，做到工完料清。

3、　质保期间养护区域内如有突发情况，乙方应及时到场，保证及时率。

4、　在施工中由于操作不当造成的安全事故及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　　甲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在施工中如需甲方协助，甲方应积极配合。

2、　　甲方未按付款条款执行发生逾期付款又非属乙方违约原因，甲方须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滞纳金，即按当期付款额每天万分之五计算加付滞纳金。

第十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应保质保量做好养护项目，接受甲方的监理。若乙方服务质量未达到 60 分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解除合同前一个月总服务费作为违约金赔偿给甲方。

2、　　在施工中发生重大事故，而乙方又无积极措施确保工程的质量，或无能力按质量标准返修时，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止施工，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负。

第十一条　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特殊情况亦由双方协商。

第十二条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即法律生效。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任何一方无权单方毁约，反之受损方有权要求依法追究违约方赔偿损失。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1)本合同协议　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或补充文件；(4)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或补充文件；(5)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第十四条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其它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

附表：**养护清单**

新城一站大居道路养护和雨污水管网养护采购项目—36 条道路人行道、车道

道路名称	起点道路	终点道路	道路长度（米）	人行道面积（平方）	车行道面积（平方）	备注
崧文南路	公园路	北淀浦河路	879	4395	13185	

青湖东路	古安路	汇金路	619	2881	12082	
秀泉路	古安路	汇金路	624	3747	8743	
崧涵路	青湖东路	公园路	563	3377	5629	
古安路	北淀浦河路	青湖东路	166	993	1655	
古安路	公园东路	青湖东路	971	5617	10755	
秀源路	汇金路	油墩港一路	710	4260	7100	
秀淳路	崧雅路	油墩港一路	705	4230	7050	
夏家宅路	汇金路	崧雅路	90	540	540	
崧润路一期	秀淳路	秀源路	220	1320	2200	
油墩港一路	秀淳路	秀源路	290	1740	2900	
崧雅路	秀淳路	盈港东路	521	3126	5210	
华科东路	汇金路	油墩港一路	895	4476	13429	
秀禾路	汇金路	油墩港一路	901	5409	12620	
秀泽路	汇金路	油墩港一路	920	5520	11040	
崧漪一路	秀沁路	南淀浦河路	231	694	2313	
崧漪二路	秀沁路	南淀浦河路	320	961	3202	
崧涟二路	秀沁路	南淀浦河路	405	1215	4050	
秀沁路	318 国道	崧涟一路	1533	7592	22723	
秀涓路	崧潭路	崧涟一路	1094	5153	11008	
青湖东路	汇金路(318国道)	崧浪路	1037	5185	15554	
崧淀一路	北淀浦河路	青湖东路	194	1164	1940	
崧淀二路	北淀浦河路	秀泉路	436	2616	4360	
崧润路三期	北淀浦河路	公园东路	595	2380	8516	
崧泉路二期	公园东路	秀源路	1463	7315	29260	
崧泉路三期	青湖东路	公园东路	393	1965	9039	
崧泉路四期	秀沁路	青湖东路	908	5447	13616	
崧润路二期	秀源路	公园东路	1508	4177	15111	
南淀浦河路	崧潭路	崧涟二路	890	4450	10680	
秀福路	崧泉路	油墩港一路	492	2954	4924	
崧古路	秀禾路	秀泽路	176	775	1321	
秀泉路	汇金路	318 国道	108	540	1458	
秀泉路	崧淀二路	崧润路	563	3377	7879	
南淀浦河路	崧雅路	崧润路	861	4306	10335	

崧雅路	盈港东路	华科东路	245	1470	2450	

新城一站大居道路养护和雨污水管网养护采购项目—11 条道路人行道、车道

崧潭路	秀沁路	南淀浦河路	173	865	2595	
崧甘路	华科东路	秀禾路	257	1156.5	1927.5	
古安路	秀泽路	公园东路	249	1494	2490	
崧泉路一期	秀源路	秀淳路	292	1752	7592	
北淀浦河路	318 国道	崧润路	1134	9072	13608	
秀淳路延伸段	崧雅路	汇金路	99	594	990	
崧文路	秀泽路	公园东路	231	1617	3927	
崧涟一路	秀沁路	崧涟二路	709	5672	8508	
油墩港一路二期(华科东路~秀福路)	华科东路	秀福路	762	4572	7620	
油墩港一路二期(秀源路~华科东路)	秀源路	华科东路	411	2466	4110	
北淀浦河路（同三国道向西 183 米-318 国道）	同三国道向西 183 米	318 国道	785	6280	9420	

新城一站大居道路养护和雨污水管网养护采购项目—36 条道路雨水管道清单

道路名称	起点道路	终点道路	雨水主管（米）	雨水支管（米）	雨水井（座）	备注
崧文南路	公园路	北淀浦河路	1026	412	41	
青湖东路	崧浪路	汇金路	1939	520	20	
秀泉路	古安路	汇金路	671	260	51	
崧涵路	青湖东路	公园路	509	220	22	
古安路	北淀浦河路	公园东路	1095	326	32	
秀源路	汇金路	油墩港一路	878	340	34	
秀淳路	崧雅路	油墩港一路	795	312	30	
夏家宅路	汇金路	崧雅路	105	62	6	
崧润路一期	秀淳路	秀源路	1546	626	62	
油墩港一路	秀淳路	秀源路	330	162	16	
崧雅路	秀淳路	华科东路	710	284	28	
华科东路	汇金路	油墩港一路	1041	472	47	
秀禾路	汇金路	油墩港一路	1072	440	44	
秀泽路	汇金路	油墩港一路	931	442	44	
崧漪一路	秀沁路	南淀浦河路	400	112	11	

崧漪二路	秀沁路	南淀浦河路	548	163	16	
崧涟二路	秀沁路	南淀浦河路	598	186	18	
秀沁路	318 国道	崧涟一路	2348	725	72	
秀涓路	崧潭路	崧涟一路	1560	502	50	
崧淀一路	北淀浦河路	青湖东路	237	101	10	
崧淀二路	北淀浦河路	秀泉路	494	218	21	
崧泉路二期	公园东路	北淀浦河路	2202	864	86	
崧泉路三期	秀沁路	公园东路	1197	546	54	
南淀浦河路	崧潭路	崧涟二路	1450	461	46	
秀福路	崧泉路	油墩港一路	452	198	19	
崧古路	秀禾路	秀泽路	141	52	5	
秀泉路	汇金路	318 国道	62	54	3	
秀泉路	崧淀二路	崧润路	724	412	29	
盈港东路	崧雅路	崧润路	0	0	0	
南淀浦河路	同三国道	崧潭路	959	378	28	

汇金路站（东）雨水管：DN400=128 米，雨水检查井 4 座；汇金路站-赵巷站明挖区间洞口雨水泵房 ；雨水管：DN1200=20 米，雨水压力井 1 个，雨水排风口 1 个

新城一站大居道路养护和雨污水管网养护采购项目—11 条道路雨水管道清单

崧潭路	秀湄路	南淀浦河路	231	132	6	
崧甘路	华科东路	秀禾路	210	254	7	
古安路	秀泽路	公园东路	154	132	7	
崧泉路一期	秀源路	秀淳路	387	232	9	
北淀浦河路	318 国道	崧润路	1334	598	32	
秀淳路延伸段	崧雅路	汇金路	84	122	5	
崧文路	秀泽路	公园东路	186	139	6	
崧涟一路	秀沁路	崧涟二路	612	782	19	
油墩港一路二期(华科东路~秀福路)	华科东路	秀福路	617	465	22	
油墩港一路二期(秀源路~华科东路)	秀源路	华科东路	445	426	39	
北淀浦河路（同三国道向西 183 米-318 国道）	同三国道向西 183 米	318 国道	823	817	17	

新城一站大居道路养护和雨污水管网养护采购项目—36 条道路污水管道清单

道路名称	起点道路	终点道路	污水主管（米）	污水支管（米）	污水井（座）	备注
崧文南路	公园路	北淀浦河路	865	56	37	
青湖东路	崧浪路	汇金路	1366	91	45	
秀泉路	古安路	汇金路	664	49	25	
崧涵路	青湖东路	公园路	465	35	20	
古安路	北淀浦河路	公园东路	517	35	21	
秀源路	汇金路	油墩港一路	835	56	22	
秀淳路	崧雅路	油墩港一路	810	60	31	
夏家宅路	汇金路	崧雅路	70	10	5	
崧润路一期	秀淳路	秀源路	1533	113	55	
油墩港一路	秀淳路	秀源路	195	16	10	
崧雅路	秀淳路	华科东路	310	26	11	
华科东路	汇金路	油墩港一路	1174	90	34	
秀禾路	汇金路	油墩港一路	632	45	27	
秀泽路	汇金路	油墩港一路	839	48	29	
崧漪一路	秀沁路	南淀浦河路	301	26	11	
崧漪二路	秀沁路	南淀浦河路	412	30	16	
崧涟二路	秀沁路	南淀浦河路	301	26	14	
秀沁路	318 国道	崧涟一路	1665	128	64	
秀涓路	崧潭路	崧涟一路	1122	80	49	
崧淀一路	北淀浦河路	青湖东路	175	20	9	
崧淀二路	北淀浦河路	秀泉路	496	35	20	
崧泉路二期	公园东路	北淀浦河路	941	70	39	
崧泉路三期	秀沁路	公园东路	1633	113	51	
南淀浦河路	崧潭路	崧涟二路	927	70	41	
秀福路	崧泉路	油墩港一路	352	26	14	
崧古路	秀禾路	秀泽路	52	10	3	
秀泉路	汇金路	318 国道	286	14	3	
秀泉路	崧淀二路	崧润路	193	0	9	
盈港东路	崧雅路	崧润路	1040	64	14	
南淀浦河路	同三国道	崧潭路	940	48	29	
汇金路站（东）污水管：DN400=150 米，污水检查井 6 座						

新城一站大居道路养护和雨污水管网养护采购项目—11 条道路污水管道清单

崧潭路	秀湄路	南淀浦河路	230	52	6	
崧甘路	华科东路	秀禾路	0	0	0	

古安路	秀泽路	公园东路	0	0	0	
崧泉路一期	秀源路	秀淳路	152	24	7	
北淀浦河路	318 国道	崧润路	285	28	9	
秀淳路延伸段	崧雅路	汇金路	90	9	6	
崧文路	秀泽路	公园东路	0	0	2	
崧涟一路	秀沁路	崧涟二路	0	0	16	
油墩港一路二期(华科东路~秀福路)	华科东路	秀福路	530	45	15	
油墩港一路二期(秀源路~华科东路)	秀源路	华科东路	0	0	18	
北淀浦河路（同三国道向西 183 米-318 国道）	同三国道向西 183 米	318 国道	0	0	0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需求附件

新城一站大居道路养护和雨污水管网养护采购项目招标需求

一、服务范围及内容

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主要对赵巷镇新城一站大居道路养护和雨污水管网养护项目的道路进行了整理路肩、修理边坡、修剪路肩草；人行道道砖翻修平整；道路黑色路面修补坑槽等病害；道路侧石平石整修；桥梁疏通泄水孔、清理伸缩缝等工作。加强赵巷镇新城一站大居道路养护和雨污水管网养护，确保社区公路设施完好、畅通运行，保障雨污水管道畅通，确保区域排水安全。对赵巷镇新城一站大居道路养护和雨污水管网养护项目的雨污水管网主要进行进行清淤、疏通、养护等工作，达到预期工作目标。

服务时间:2026 年 12 月 29 日—2027 年 12 月 28 日。

本项目采取一年采购一次，并签订合同。

（一)、技术要求与质量标准

本项目的保养维护、运行管理技术要求、标准与规程：（不限于）

（1）《公路技术状况评定规程》(DG/TJ08-2095-2012)

（2）《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 5110-2023)

（3）《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H21-2011)22

（4）《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

（5）《上海市公路桥涵养护规程》（SZ-40-2005）

（6）《公路路面养护技术规范》（DB31T489-2010）

（7）《公路沥青路面预防性养护技术规程》（JTG/T 5142-01—2021）

（8）《公路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67-2015）

（9）《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

（10）国家、交通部、上海市以及市公路主管部门和公路管理机构颁布的其它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

以上规范、标准供投标人参考，并不局限于此，但国家及地方相关的强制性条文必须无条件执行。

二、资金测算及付款方式

1、投标报价

投标人应依据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本项目全部服务范围编制各年度最终报价。本项目服务内容分为道路养护、雨污水管网养护两大板块：

（1）道路养护：报价包含日常养护费用、专项养护费用两部分，须覆盖项目概述约定全部服务范围与内容，满足养护、运行管理、维修相关技术标准。道路日常养护费用实行包干价，由承包人闭口包干；采购人不因承包人投标报价存在遗漏、疏忽而调整日常养护及运行管理相关费用，亦不免除承包人对应服务范围内的全部责任。若日常养护考核不合格或单项考核不达标，采购人可依据考核办法予以处罚并扣减相应费用。道路专项养护经费不属于中标单位固定所得，需结合现场实际发生工作量按实结算。

（2） 雨污水管网养护：全部费用实行闭口包干，投标人须结合项目服务范围、技术标准、市场行情及自身履约能力综合报价。采购人不因承包人投标报价存在遗漏、疏忽而调整雨污水管网养护包干费用，不免除承包人在雨污水管网养护服务范围内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结合项目实际、市场价格及自身履约实力自主竞价，最终报价为上述两大板块对应费用合计。

2、投标报价计算依据

（1）采购人提供的设施量清单、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答疑会纪要、施工现场条件及其它有关资料等。采购人提供的设施量清单是截至上一年年底的数据，与目前的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小的出入，各投标人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对采购人提供的设备量清单有疑义的，须在答疑会中提出，并根据答疑会纪要进行报价。除在承包期内发生大面积设施量新增外，采购人将不会因为招标文件提供的设施量清单与目前实际数据存在小的出入而调整投标人所报的日常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费用。

（2）、 定额依据：

市政养护经费定额及 2018 市政估价表信息价（工料机）

如果以上定额在投标时有最新定额，则以投标时最新的定额为依据。

⑶、 编制依据：

a、 招标文件

b、 设施量清单

（4）、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其他可供参考的定额。

（5）、各款专业养护维修的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

3、投标人须依据采购人提供的招标文件、设施清单、材料要求及设备配置要求，分别填写道路养护部分与雨污水管网养护部分各项目的单价和总价，并分别编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书，对上述某些项目不填入单价和总价，则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设施量清单中有关规定项目内，实施时，业主对该项目不予额外支付。

4、投标人在报价书中应分别列明《道路养护经费预算明细表》和《雨污水管网养护经费预算明细表》，每份明细表均应明确列示定额名称、定额编号、项目、费用名称及费率排列等。

（1）道路养护经费预算明细表中，日常养护与专项养护应分栏列示，并自动汇总为年度道路养护经费总额。

（2）雨污水管网养护经费预算明细表应作为独立清单单独报价，不得与道路养护经费混列。

5、道路养护部分：本项目设施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报价，应包括道路养护施工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交通配合费、港监费、施工环保费、临时供水供电费、临时设施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模板及支架费、脚手架费、绿化保护措施费以及国家规定的外来人员相关保险费等。

6、 雨污水管网养护部分：综合单价报价应包括管网养护施工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除本条所列通用费用外，还应包括井下作业防护费、有毒有害气体检测费、管道疏通及清淤费、窨井及支连管养护费、污泥及杂物外运费、有限空间作业保障费等管线养护专属费用。

7、本项目道路养护经费由日常养护经费（30%）和专项养护经费（70%）组成，两者之和即为年度道路养护经费总额。上述道路养护经费中，日常养护部分（30%）采用固定包干价格，合同期内不予调整；专项养护部分（70%）为业主暂定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业主指定的专项零星小修工程的实施，费用将根据实际发生情况按实结算。

8. 本项目雨污水管网养护经费按雨污水管道养护等全部内容编列，计为 100%，作为独立清单单独报价。

9、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在项目养护维修期限内，对于政策调整因素、主材、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投标人应自行考虑，投标单价不作调整。

10、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可自行投报需要计取的有关费用及理由说明。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情况为借口，向采购人提出额外取费或延长承包期限等补偿要求，对此采购人不作任何考虑。

11、本项目承包合同价格中日常养护维修为固定包干价格（如考核不合格或单项不合格可按考核办法进行处罚并扣除养护经费），除遇不可抗力因素、采购人要求的变更以及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以外，不作任何调整。专项养护费根据实际发生的项目按实结算。

12、承包单位如使用业主提供的养护基地、道班房，产生的供水、供电、供气管线及开办费，在养护维修承包工作中自行向有关单位支付。

13、承包商在进场后应自己落实养护维修所需的供水、供电、供气管线及计量表具安装，养护维修承包工作中发生的水、电、煤等费用，应按每月的抄表数，自行向有关单位支付。

14、投标人在编制报价时还必须注意以下原则：

（1）道路养护部分：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养护工程量清单填写所有项目的单价和总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日常养护项目，这些项目按质量目标控制，实行总价承包，其工程项目、要求及数量已明确给出（详见工程量清单），投标人应填报所有这些项目的总价。按照合同条款的支付办法规定支付。

（2）道路养护部分：工程量清单中的专项养护项目，这些项目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控制，实行单价承包，其工程项目、要求及数量已明确给出（详见工程量清单），投标人应填报所有这些项目的单价和总价。

（3）对上述某些项目不填入单价或总价，则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有关项目内，实施时，采购人对该项目不予额外支付。

（4） 在合同签订时，双方确认的单价或合同总价在合同执行期间内不予调整，但若有设施移交地方道路管理部门或其他专业部门后由其他单位管理养护，其费用从合同总价中相应扣除。

（5）道路养护部分：按工程量清单报价的各单价应**严格按《2018 年现行价单价估价表》报价，在此基础上下浮，**若投标单位按工程量清单报价的各单价明显不合理或大于《2018 年现行价单价估价表》，采购人保留对这部分单价修改的权力，将该单价恢复到所有投标人的最高报价，修改后的单价可能并不利于投标单位。

三、其它要求

1、项目承包方式及要求

依据本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承包商以包工、包料、包施工、 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承包工作总承包。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合同内容进行分包及转包。

2、项目管理要求

（1）、承包商在投标书中承诺并经采购人认定的项目经理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在本单位缴纳四金）和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业主同意，承包商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业主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承包商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2）、承包商应严格按国家、上海市有关规定进行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并无条件地接受业主、项目监理单位、审计单位等对项目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现场文明施工等方面的考核与监督管理。

3、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要求

（1）、为在养护期间确保作业区域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交通正常进行，投标人必须按照上海市人民政府和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在投标书中明确安全生产具体措施。承包商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与地方政府的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和法律，严格遵守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规定，积极主动落实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施工的管理和考核等有关工作，严格履行采购人关于现场临时设施及施工区域企业标识要求，承担文明施工措施的费用。

（2）、承包商应遵循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和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加强和做好安全文明养护、维修施工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

（3）、承包商应根据有关规范标准，严密组织，精心施工，做到：一、满足自身和周边交通组织的需要；二、无管线事故、无重大伤亡事故，施工现场道路平整无积水；三、环境影响要最小化；四、现场材料堆放整齐，生活设施清洁，周边环境文明；五、清洁运输；六、减少对沿线单位、市民的工作、生活和出行的影响。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协调，做到文明施工、安全管理。

（4）、承包商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安全养护、维修和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和消防器材，经单位安全部门批准后，送发包单位备案。

（5）、承包商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建立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并设置好漏电保护装置等，杜绝施工用电事故的发生。一人操作一人监视，严格执行操作制度。

（6）、承包商在与发包单位签订项目承包合同的同时要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治安消防协议、廉政协议，承包商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发包单位有权限

令停工整改，一切损失由承包商承担。

（7）、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在道路上实施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同时应购买养护作业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4、支付方法

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支付 20%的服务费（道路日常养护＋雨污水管网养护），道路专项养护经费最终实际支付金额以委托第三方投资监理核算为准，每季度与前者合计后支付，总计支付 80%服务费，剩余 20%留作合同期末考核通过后支付。

5、材料及设备要求

（1）本项目所有材料由养护单位自行解决，但本养护维修项目所用材料、制品、设备均需符合相关的养护（运行）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2）本项目所用的材料、制品、设备等，供货单位送达施工现场后，由养护单位负责办理验收交割手续，并负责日常保管工作。

（3）养护机具与人员配备要求

1 为提高养护工程质量和服务水平，应采用机械化形式对设施的各类病害进行养护维修。作为承接日常养护工程的必要条件，需配备日常养护常规机械设备。

2 养护机具配备要求

养护单位须在服务期内为本项目配置可正常使用的设施、设备，如路面压实机，路面切割机，路面清扫车，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轻型普通货车，中型普通货车等设施、设备。（自有或租赁，提供所有权或租赁证明）

3 人员配备要求

本项目须配备专职项目负责人 1 名（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二级（或以上）建造师资格，并提供证书与身份证复印件）、道路与桥梁工程师 1 名、道路与桥梁中级工 4 名，一线作业人员不少于 30 人等。

四、养护工作方案及考核办法

（一）、道路

1、路面采取机械与人工相结合的方法对合同路段设施进行保洁，保持路容整洁；通过每日路况巡查，及时发现各类路面病害，并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养护维修，路面的养护质量应满足《公路技术状况评定规程》(DG/TJ08-2095-2012)及相关规定、要求。

2、路肩和边坡

Ⅰ 路缘带应结构完好，排砌整齐，勾缝密实，无阻水现象，对松动、破损的路缘带应及时修复或更换。

Ⅱ 路肩应平整坚实，无堆物，横坡适顺，排水顺畅。土路肩或草皮路肩的横坡颖略大于路面横坡，硬路肩于路面同坡。路基边坡应保持平顺、坚实，遇有缺口、坍塌、高边坡碎落、侧滑等病害，应及时针对具体情况采取各种相应的加固整修措施。

Ⅲ 边坡应保持坡体稳定，无坍塌、分层、开裂、流槽、溜坡等现象；坡面应无高草和其他堆积物。

3、护坡和挡土墙

Ⅰ 锥、护坡砌体应密实，无坍塌，无空洞现象，无垂直通缝。砌体表面应平整，无明显缺损，勾缝无明显脱落。

Ⅱ 混凝土护坡和挡墙砌体应表面平整、坚实牢固，无明显缺损、沉陷、倾斜、局部塌陷、松动或空洞现象，沉降缝整齐垂直、上下贯通。

Ⅲ 应保持挡土墙的泄水孔畅通，定期检查和维修，清理伸缩缝、沉降缝、使其正常发挥作用。

4、人行道

人行道应保持整洁无堆物，无破损、无沉陷、平整度好。（相邻预制块高差要求小于 5mm。）

5、侧平石

侧平石应线型顺直，无缺损。

（二）、桥梁

1、建立合同路段内所有桥梁的基本状况卡片，一桥一卡；按照桥梁安全运行管理系统应用流程要求，按期上报桥梁管理系统月度报告。

2、合同路段内所有桥梁的桥面系、上部结构、下部结构及附属构造物应进行每月一次的经常性检查，填写桥梁经常检查记录表；桥梁结构应保持原设计荷载等级的承载要求及设计通行能力，各部件技术状况应维持在一、二类桥梁的状态，经常性检查中若发现有部件缺损达到三、四、五类桥梁技术状况、或其他不明原因的严重病害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将情况上报业主，并将桥梁损坏数据输入“桥梁安全运行管理系统”。每年进行一次桥梁定期检查，填写桥梁定期检查记录表。

3、桥梁日常养护工作内容和基本要求：

Ⅰ 加强桥梁日常巡视和管理，通航桥梁每日巡视不少于一次，不通航桥梁每周巡视不少于一次，主要对桥梁外观、设施完整、桥下空间、周边环境以及突发情况进行巡查，填写巡查记录表。发现问题应及时上报并立即处置。

Ⅱ 桥面应及时清扫、保持整洁，桥面铺装坚实平整、纵横坡顺适、排水顺畅，无开裂、破损、跳车以及漏水现象；及时清除伸缩装置内沉积物，确保其无阻塞、开裂现象；泄水孔应保持结构完好，及时疏通，无破损和堵塞。

Ⅲ 保持支座各部件完整清洁，位置正确，无错位、变形、破损、脱空现象。

Ⅳ 及时清除墩台表面杂物，保持其表面整洁；墩台及基础应无滑动、倾斜、下沉，基础下无冲刷现象，台背填土应无沉降或挤压隆起。混凝土构件结构应完好无破损，无混凝土剥落、钢筋锈胀现象。

Ⅴ 栏杆和防撞墙应结构完好，边缘顺直，无积尘；桥上照明以及标志系统齐全完好；桥名牌保持整洁，无残缺和裂纹，桥名规范、醒目。

（三）、排水设施

1、保持检查井、雨水井井盖、井座完好，一旦发生破损、松动或丢失的情况，应立即维修补装完整；井口与路面平顺相接，周围应无积水，井口及其周围路面 1.5m×1.5m 范围内不得出现沉陷或突起。

2、定期对下水管道、集水井、横向排水管、路侧拦水缘石及泄水槽、桥面泄水孔等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和疏通，清除设施内杂物，修复损坏部位，确保排水畅通。

3、土边沟沟壁应平整、稳定，沟底应密实无杂物，排水应畅通，无积水；砌体边沟砌体结构应完好，勾缝应密实，沟底应平整、无杂物，排水应畅通，无积水。

4、泵站环境整洁，运行正常，记录完整，设施无缺损，无锈蚀。每年应由具有专业资质的单位对泵站内机电设施进行维护保养。

（四）管道 CCTV 检测

1、工作内容，1)、收集资料，检测前准备。2)、确定检测工作组，核准检测方案。3)、现场检测。4)、内业资料整理。5)、出具检测报告

2、检测方案内容， 1）检测的任务、目的、范围和工期； 2）待检测排水管道及附属设施的各类数据包含但不限于排水管道的管径、管道长度、雨水井、污水井、雨水口的数量及相关各类属性数据。3）检测方法 4）作业质量、健康、安全、交通组织、环保等保证体系与具体措施。5）可能存在的问题和对策。6）工作量估算及工作进度计划。 7）人员组织、设备、材料计划。

3、现场检测程序应符合下列要求： 1)、检测前应对管道进行预处理，如堵截、吸污、清洗、抽水等； 2)、仪器设备自检； 3)、管道检测与初步判读；4)、检测完成后应及时清理现场、保养设备。

4、管道检测技术要求

检测范围：市政雨污水主管 10%/年，市政雨污水支管 20%/年。

4.1 排水总管检测以 CCTV 检测作为主要实施手段，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为声纳检测（需与甲方协商确认）。排水连管检测以 QuickView 设备实施。

4.2 所有检测录像要求做到自地面上拍摄看板，地面参照物起至管道内部拍摄不间断。

4.3 一般情况下，检测的排水总管范围为小型、中型、大型管道。

4.4 所有检测成果光盘中的管段检测录像编号需与报告中示意图、病害描述编号对应。

4.5 采用 CCTV 检测的：

管道内水位不大于管道直径 15%；

所有管道接口位置需进行环形拍摄；

4.6 采用声纳检测的：

管道内水位需不小于管道直径 75%。

4.7 采用 QuickView 检测的：

检测视角与管道走向平行并控制在管道中心位置；

检测连管时需进行双向拍摄，即从管道的两端分别拍摄。

4.8 检测中涉及的其它技术要求参照《排水管道电视和声纳检测评估技术规程》（DB31/T444-2009）。

5、检测仪器，包含但不限于以下仪器及设备：

1）简易工具如：竹片、钢带、反光镜、量泥斗、量泥杆、通沟球（环）、激光笔等

电视检测设备。2）声纳检测设备。3）管道潜望镜。4）检测所需的其他设备等。

6、检测报告内容及要求，检测工作结束后应编写检测报告书，检测报告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项目概况：项目的依据、实际被检管段的平面位置图、目的和要求、项目的地理位置、地质条件、检测时天气和环境、开竣工日期、项目主要参与人员的基本情况、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等。

2)排水管道检测成果清单、沉积状况纵断面图、管段状况评估表、检查井检查情况汇总表、整改建议。

3)排水管道检测成果表。

4)技术措施：各工序作业的标准依据、采用的仪器和技术方法；

应说明的问题及处理措施。

6、泵站养护

6.1 泵站日常巡查，本周至少巡查一次，确保泵站正常平稳，无异响、震动。

6.2 泵站及附属设施的保洁工作，确保泵站内干净整洁。

6.3 泵站维修，泵站维修前必须制定维修技术方案和安全措施。

6.4 泵站维修期间，必须设置临排，确保排水管网的正常运行。

（五)、附属设施

1、公路、航道标志应保持整洁完好，无遮挡、歪斜、变形，标志牌几何尺寸、材质、字体和颜色均应符合规范，内容书写规范。因交通事故、工程施工、自然灾害或其它原因造成的损坏应按原标准恢复。

2、轮廓标、警示桩应安装牢固，线形顺畅，无缺损，无积尘。

3、防眩设施应完好，无缺损、变形、锈蚀、积尘现象。

（一)、保养频次要求

1、路面保洁、管道疏通、绿化、附属设施保养不得低于下表要求的次数。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要求
1	路况巡查（合同管养路段全线）	1 次/天

2	通航桥梁巡查	1 次/天
3	不通航桥梁巡查	1 次/周
4	路面清扫	1 次/天
5	疏通泄水孔	1 次/月
6	桥梁经常性检查	1 次/月
7	伸缩缝清理	1 次/月
8	驳岸、防洪墙检查	1 次/月
9	雨水管疏通（管径＜600mm）	1 次/季度
10	雨水管疏通（管径≥600mm）	1 次/年
11	清捞窨井	1 次/2 月
12	管涵清淤	1 次/年
13	雨水管出水口清捞	1 次/年
14	明沟清捞	1 次/月
15	有害生物防治	3 次/年
16	公路普查	1 次/年
17	桥栏杆、桥名牌、里程碑、百尺桩油漆、粉刷	1 次/年
18	声屏障、防眩板、各类标牌保洁	1 次/月

2、养护单位必须根据合同管养路段实际情况配备一定数量的保洁人员，对清扫机械无法扫及的死角以及绿化带等地方进行人工辅助清扫及人工捡拾垃圾，以保持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设施整洁，保洁人员具体配备规定为：区管公路单侧每 5 公里 1 人/天。

3、路况日巡查过程中发现的坑槽、拥包、拱起、沉陷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病害，养护单位必须立即做好防护措施，及时处置，处置时间要求为 4 小时以内、对临时处置的病害必须在 24 小时内修复。在巡查过程中，发现有标志、标线、可变车道、路口诱导屏等设施损坏或缺损，须及时向业主报告。

4、公路用地范围内发现检查井盖（包括雨（污）水、电力、通讯等所有检查井盖）缺失或损坏，影响行人、行车安全，须在第一时间做好安全警示措施，并通知井盖权属单位进行处置。对未按时处置的或无主、废弃的井盖，先行代为补装或更换。

（六）、应急处置要求

1、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等因素，灾害性天气、突发事件的等级划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四级。

2、养护单位须针对各级各类可能发生的灾害天气和突发事件，编制应急处置预案，应急预案应包括组织领导体系、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响应措施、临时交通组织方案、保障措施（包括应急人员、物资、机械设备、资金等）等内容，下立交应制定专项应急处置预案，做到一处一预案，相关工作落实到位并定期检查。

3、对管辖的每个下立交要制定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落实专人值守。发生台风、暴雨预警时，按《区管公路下立交防汛防台应急响应程序》采取应对措施。当积水深度超过 25cm 且水位得不到有效控制时，下立交须采取封道措施。

4、及时掌握灾害性天气的预警信息，特别在灾害性天气易发季节，需密切关注气象变化情况，针对其可能带来公路通行障碍做好相关防御措施。

5、与交警、消防、医疗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一旦发生紧急情况，能与交警及其它相关部门协调配合，维持道路的正常运行和良好秩序，并将实施情况及时上报业主。

6、按照《上海市路政局道路突发事件应急管理预案》、《上海市路政局冰雪灾害专项应急预案》、《上海市路政局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等要求，启动相应预警等级的应急响应。

7、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多方式多类别的应急演练，提高应急队伍的响应速度、处置水平和协同能力，并根据演练过程总结和结果评估，不断完善应急预案。

8、建立应急值守制度，安排专职人员，监测、收集各类信息；一旦发现突发性的紧急事件，在启动应急响应的同时，须按照相关要求及时上报各类信息，做好首报、续报、终报；必须实事求是，不得瞒报、谎报和拖延不报。

（七)、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与要求

养护单位应依据现行标准规范，结合合同标段实际环境、养护作业时间长短等，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具体措施，确保安全生产。

1、养护单位及其劳务分包商必须取得《安全诚信手册》，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合格并具有相应证书。养护单位应对养护人员进行全员《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和《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实施细则》的贯标培训，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交底活动，重点强调其岗位的安全风险及防范措施；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接受专业培训，持证上岗。

2、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其办理国家规定的相关保险，并按规定标准安排专业健康体检和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和组织管理网络，设置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配备专职安全监管人员，对施工作业安全进行现场监督；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制要求将安全责任分解，养护单位法定代表人与项目部、项目部与下属各责任部门必须签订安全协议书；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每月不少于一次；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每旬不少于一次。

4、凡占用机动车道进行的养护工程作业，必须按照规范要求设置养护维修作业控制区，并配置专用标志车（防撞车）和各项安全器材；养护人员上路作业必须统一着装，乘坐专用车辆，禁止货运车载人。

5、进入养护作业现场的作业机械和车辆，应按规定配置警示标志、灯具，2012 年起新添置的作业机械和车辆车身应当涂成桔黄色。

6、严格执行 JGJ4688-200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规定，采用三级配电系统、TN-S 接零保护系统、三级漏电保护系统；所有的配电箱、开关电箱符合要求，临时用电工程所用电器装置、元器件、电线电缆等电工产品必须按国家规定通过“3C”认证，并经市建设工程安全协会登记备案的进行配置。

7、如养护施工过程中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养护单位应快速、及时赶到现场，实施紧急处置，并协同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和稳定工作；紧急处置的结果须及时上报业主。

8、开展多方面的共建联建活动；开展文明样板路创建活动，已创建的合同标段须保持既有创建成果。

9、按公路行业标准布置养护道班（养护基地）；道班（基地）的建筑院墙颜色漆为浅黄标志色；道班（基地）大门处设置标准化的道班名称牌，大门两侧分别书写黄底红字的“养好公路、保障畅通”宣传标语；根据道班（基地）实际布局，选择显眼位置悬挂直径为 60cm 的公路路徽，在适宜位置设置旗台，除雨天外每天升降国旗、路旗和司旗；道班（基地）要布局合理、设施适用、环境（食堂、仓库、宿舍、厕所）整洁，室内物品摆放整齐，院内机具停放有序。

10、在区管公路桥孔下设置养护基地应符合“安全有序、设施完好、协调统一、整洁美观”的要求，结合现状，因地制宜，满足桥梁养护检查要求，不影响桥梁安全和其使用功能。

（八）、内业资料编制管理要求

养护单位应努力提高技术管理水平，配合业主做好设施基础资料数据的采集和各类设施管理系统的推广应用。

1、养护单位应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通过调查建立设施量清单及养护工作台帐，格式由业主统一规定；

2、配备专职的内业资料员，收集、整理、编制以及上报各类养护维修资料，资料要求真实反映养护单位的全部养护维修作业实施及管理状况，内容完整准确，上报准时；

3、养护单位须每年对养护资料进行整理、归档，在合同有效期末上交业主。

赵巷镇新城一站大居道路养护和雨污水管网养护季度考核评分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自评扣分	监理扣分	备注
一	**养护质量**	**70**				
(一)	清扫保洁	10				
1	按照要求进行道路清扫保洁	8	按合同清扫要求的方式、次数进行清扫冲洗，路面、人行道、路肩、边坡边沟、绿化带及百米桩等附属设施达到保洁要求。一（次）处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2	按照要求进行垃圾清运	2	建立行之有效的垃圾清运系统，有定点垃圾收集点，不产生暴露垃圾，无垃圾堆积。一（次）处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二)	道路	12				
1	按照有关规范进行路面养护	6	保持路面平整，无坑塘、拥包、车辙、错台、沉陷等严重病害。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	道路发生以上病害危及行车安全的，立即做好防护措施，并严格按照规范要求修复。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2	按照有关规范进行路肩、边坡等防护设施养护	3	路肩清洁、整齐，无高草、无堆物、无明显缺土，排水明沟畅通，边坡无塌陷，人行道平整无明显积水，挡墙等防护设施无明显损坏。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三)	下水道	10				

1	保持下水道（含构造物、明沟、涵洞等）完好和达到良好的使用性能	6	按照要求对下水道进行养护，保持管道畅通，窨井壁保持清洁，定时疏通及清捞；构造物、明沟、涵洞整洁无损坏、井盖无缺损。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0.5，管道、窨井养护不到位引起大面积积水此项不得分。			
2	确保安全	4	经通知或发现窨井盖缺损，必须在 2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处理并及时上报处理结果。一次不及时扣 1 分。			
（四）	桥梁	10				
1	确保桥梁处于受控状态	4	检查中发现有三类以上桥梁病害和不明原因的其他严重情况应立即做好防护措施并及时上报甲方或监理、区公路所。一次不上报扣 2 分。			
2	保持桥梁正常运行	6	上部结构完好，桥面整洁，无明显病害，栏杆无严重油漆剥落、破损，伸缩缝无明显损坏、不积杂物，桥面排水管、孔畅通，无淤塞。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下部结构完好，锥坡砌体完好，桥台翼墙无损。桥孔无垃圾堆积，无违章建筑。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五）	绿化	10				
1	修剪规范，无缺株、死株	6	未及时修剪或修剪不到位，遮挡公路设施，绿化长势差，每处扣 0.5 分。行道树缺株每 20 米扣 0.5 分，灌木明显缺失，有死株，一株扣 1 分。			
2	绿化生长良好，基本无病虫害	4	病虫害及时防治，定期施肥、除虫害，行道树及时刷白。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六）	附属设施	10				

1	保持公路附属设施完整、齐全、不歪斜和牢固	5	按要求保持百米桩、路名牌、桥名牌等公路附属设施完整、齐全、不歪斜及牢固。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2	保持公路附属设施设置规范、醒目	2	附属设施设置规范、醒目，每年油漆一次。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3	安全设施	3	警示桩、安全护栏设置规范、齐全，无明显残缺。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七）	小修项目	8	质量达到规范要求，内业资料齐全、整理成册。一（次）处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二	**基础管理**	**10**				
（一）	道班（泵站）布局合理，管理规范、有序	2	有专门道班房，布局合理，配备应急仓库、必要机械设备，道班（泵房）场地整洁，材料堆放合理，食堂、仓库、宿舍、厕所整洁。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2	道班（泵房）制度、道路、桥梁、桥孔设备量卡齐全，道班巡查、养护日记等各项记录齐全，字迹清楚，无涂改，无虚假。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二）	按核定计划优质、高效完成	2	严格按照甲方、监理、区公路所批准后的计划实施，对发出的业务联系单及时落实或整改。一次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三）	科学、准确、及时做好各类统计报表	4	制定全年养护维修大纲，并结合季节特点及路况制定月度养护、小修项目计划，严格按照核实工程量月度决算，做好桥梁经常性检查，全面、准确、及时上报。一次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三	**应急处置**	**7**				

（一）	组织落实	2	编制应急预案，建立应急领导、工作小组及抢险队伍，明确分工，有活动记录。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安排汛期等突发天气值班，值班有台帐记录。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二）	实施落实	4	每年开展应急演练，有方案、总结并上报甲方备案。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应急物资配备充足，做好设施、设备日常维修保养（下立交泵站、下水道、水泵等），设施、设备运行正常，有检查台帐记录，不发生人为事故。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做好各类应急抢险工作，统一指挥，统一管理。接到报告后一小时内到达现场（含小型抢修设备）组织抢险，大型抢险抢修设备二小时后到达现场，组织有力、措施得当，抢险物资充足、设备运行正常。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三）	总结	1	按要求上报甲方防汛防台防冻等总结。一次不上报扣 0.5 分			
四	**文明施工、安全生产**	**10**				
（一）	严格按照施工规范和交通部及有关上级部门的养护文明施工要求进行文明施工	5	作业现场要有安全警戒、安全护栏及告知牌，养护人员上路要穿着黄马夹或养护标志服，道班消防器材等配制合理、符合要求。一次（处）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二）	严格按照有关安全文明施工规	2	安全教育记录，安全协议，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范、标准签订协议、开展检查	3	开展安全检查，全面、仔细查隐患，有整改措施，有书面记录。一次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扣 8 分			
五	**其他**	**3**				
（一）	来信来电处理	2	接到各类投诉要按时按有关要求完成，如需书面答复或答复当事人应及时回复。未按要求处理一次扣 1 分。			
（二）	按时按质完成交办的任务	1	每季上报一篇养护工作简讯，未达到要求，一次扣 0.5 分			
合计		**100**				
	总得分					
检查人员签名	养护单位检查人员签名					
	监理单位检查考核人员签名					
	街镇检查人员签名					

检查日期：

四、养护清单

新城一站大居道路养护和雨污水管网养护采购项目—36 条道路人行道、车道

道路名称	起点道路	终点道路	道路长度（米）	人行道面积（平方）	车行道面积（平方）	备注
崧文南路	公园路	北淀浦河路	879	4395	13185	
青湖东路	古安路	汇金路	619	2881	12082	
秀泉路	古安路	汇金路	624	3747	8743	
崧涵路	青湖东路	公园路	563	3377	5629	
古安路	北淀浦河路	青湖东路	166	993	1655	
古安路	公园东路	青湖东路	971	5617	10755	
秀源路	汇金路	油墩港一路	710	4260	7100	
秀淳路	崧雅路	油墩港一路	705	4230	7050	
夏家宅路	汇金路	崧雅路	90	540	540	
崧润路一期	秀淳路	秀源路	220	1320	2200	
油墩港一路	秀淳路	秀源路	290	1740	2900	
崧雅路	秀淳路	盈港东路	521	3126	5210	
华科东路	汇金路	油墩港一路	895	4476	13429	
秀禾路	汇金路	油墩港一路	901	5409	12620	
秀泽路	汇金路	油墩港一路	920	5520	11040	
崧漪一路	秀沁路	南淀浦河路	231	694	2313	
崧漪二路	秀沁路	南淀浦河路	320	961	3202	
崧涟二路	秀沁路	南淀浦河路	405	1215	4050	
秀沁路	318 国道	崧涟一路	1533	7592	22723	
秀涓路	崧潭路	崧涟一路	1094	5153	11008	
青湖东路	汇金路（318 国道）	崧浪路	1037	5185	15554	
崧淀一路	北淀浦河路	青湖东路	194	1164	1940	
崧淀二路	北淀浦河路	秀泉路	436	2616	4360	
崧润路三期	北淀浦河路	公园东路	595	2380	8516	
崧泉路二期	公园东路	秀源路	1463	7315	29260	
崧泉路三期	青湖东路	公园东路	393	1965	9039	
崧泉路四期	秀沁路	青湖东路	908	5447	13616	
崧润路二期	秀源路	公园东路	1508	4177	15111	
南淀浦河路	崧潭路	崧涟二路	890	4450	10680	

秀福路	崧泉路	油墩港一路	492	2954	4924	
崧古路	秀禾路	秀泽路	176	775	1321	
秀泉路	汇金路	318 国道	108	540	1458	
秀泉路	崧淀二路	崧润路	563	3377	7879	
南淀浦河路	崧雅路	崧润路	861	4306	10335	
崧雅路	盈港东路	华科东路	245	1470	2450	

新城一站大居道路养护和雨污水管网养护采购项目—11 条道路人行道、车道

崧潭路	秀沁路	南淀浦河路	173	865	2595	
崧甘路	华科东路	秀禾路	257	1156.5	1927.5	
古安路	秀泽路	公园东路	249	1494	2490	
崧泉路一期	秀源路	秀淳路	292	1752	7592	
北淀浦河路	318 国道	崧润路	1134	9072	13608	
秀淳路延伸段	崧雅路	汇金路	99	594	990	
崧文路	秀泽路	公园东路	231	1617	3927	
崧涟一路	秀沁路	崧涟二路	709	5672	8508	
油墩港一路二期(华科东路~秀福路)	华科东路	秀福路	762	4572	7620	
油墩港一路二期(秀源路~华科东路)	秀源路	华科东路	411	2466	4110	
北淀浦河路（同三国道向西 183 米-318 国道）	同三国道向西 183 米	318 国道	785	6280	9420	

新城一站大居道路养护和雨污水管网养护采购项目—36 条道路雨水管道清单

道路名称	起点道路	终点道路	雨水主管（米）	雨水支管（米）	雨水井（座）	备注
崧文南路	公园路	北淀浦河路	1026	412	41	
青湖东路	崧浪路	汇金路	1939	520	20	
秀泉路	古安路	汇金路	671	260	51	
崧涵路	青湖东路	公园路	509	220	22	
古安路	北淀浦河路	公园东路	1095	326	32	
秀源路	汇金路	油墩港一路	878	340	34	
秀淳路	崧雅路	油墩港一路	795	312	30	
夏家宅路	汇金路	崧雅路	105	62	6	
崧润路一期	秀淳路	秀源路	1546	626	62	

油墩港一路	秀淳路	秀源路	330	162	16	
崧雅路	秀淳路	华科东路	710	284	28	
华科东路	汇金路	油墩港一路	1041	472	47	
秀禾路	汇金路	油墩港一路	1072	440	44	
秀泽路	汇金路	油墩港一路	931	442	44	
崧漪一路	秀沁路	南淀浦河路	400	112	11	
崧漪二路	秀沁路	南淀浦河路	548	163	16	
崧涟二路	秀沁路	南淀浦河路	598	186	18	
秀沁路	318 国道	崧涟一路	2348	725	72	
秀涓路	崧潭路	崧涟一路	1560	502	50	
崧淀一路	北淀浦河路	青湖东路	237	101	10	
崧淀二路	北淀浦河路	秀泉路	494	218	21	
崧泉路二期	公园东路	北淀浦河路	2202	864	86	
崧泉路三期	秀沁路	公园东路	1197	546	54	
南淀浦河路	崧潭路	崧涟二路	1450	461	46	
秀福路	崧泉路	油墩港一路	452	198	19	
崧古路	秀禾路	秀泽路	141	52	5	
秀泉路	汇金路	318 国道	62	54	3	
秀泉路	崧淀二路	崧润路	724	412	29	
盈港东路	崧雅路	崧润路	0	0	0	
南淀浦河路	同三国道	崧潭路	959	378	28	

汇金路站（东）雨水管：DN400=128 米，雨水检查井 4 座；汇金路站-赵巷站明挖区间洞口雨水泵房 ；雨水管：DN1200=20 米，雨水压力井 1 个，雨水排风口 1 个

新城一站大居道路养护和雨污水管网养护采购项目—11 条道路雨水管道清单

崧潭路	秀湄路	南淀浦河路	231	132	6	
崧甘路	华科东路	秀禾路	210	254	7	
古安路	秀泽路	公园东路	154	132	7	
崧泉路一期	秀源路	秀淳路	387	232	9	
北淀浦河路	318 国道	崧润路	1334	598	32	
秀淳路延伸段	崧雅路	汇金路	84	122	5	
崧文路	秀泽路	公园东路	186	139	6	
崧涟一路	秀沁路	崧涟二路	612	782	19	
油墩港一路二期(华科东路~秀福路)	华科东路	秀福路	617	465	22	

油墩港一路二期(秀源路~华科东路)	秀源路	华科东路	445	426	39	
北淀浦河路（同三国道向西 183 米-318 国道）	同三国道向西 183 米	318 国道	823	817	17	

新城一站大居道路养护和雨污水管网养护采购项目—36 条道路污水管道清单

道路名称	起点道路	终点道路	污水主管（米）	污水支管（米）	污水井（座）	备注
崧文南路	公园路	北淀浦河路	865	56	37	
青湖东路	崧浪路	汇金路	1366	91	45	
秀泉路	古安路	汇金路	664	49	25	
崧涵路	青湖东路	公园路	465	35	20	
古安路	北淀浦河路	公园东路	517	35	21	
秀源路	汇金路	油墩港一路	835	56	22	
秀淳路	崧雅路	油墩港一路	810	60	31	
夏家宅路	汇金路	崧雅路	70	10	5	
崧润路一期	秀淳路	秀源路	1533	113	55	
油墩港一路	秀淳路	秀源路	195	16	10	
崧雅路	秀淳路	华科东路	310	26	11	
华科东路	汇金路	油墩港一路	1174	90	34	
秀禾路	汇金路	油墩港一路	632	45	27	
秀泽路	汇金路	油墩港一路	839	48	29	
崧漪一路	秀沁路	南淀浦河路	301	26	11	
崧漪二路	秀沁路	南淀浦河路	412	30	16	
崧涟二路	秀沁路	南淀浦河路	301	26	14	
秀沁路	318 国道	崧涟一路	1665	128	64	
秀涓路	崧潭路	崧涟一路	1122	80	49	
崧淀一路	北淀浦河路	青湖东路	175	20	9	
崧淀二路	北淀浦河路	秀泉路	496	35	20	
崧泉路二期	公园东路	北淀浦河路	941	70	39	
崧泉路三期	秀沁路	公园东路	1633	113	51	
南淀浦河路	崧潭路	崧涟二路	927	70	41	
秀福路	崧泉路	油墩港一路	352	26	14	

崧古路	秀禾路	秀泽路	52	10	3	
秀泉路	汇金路	318 国道	286	14	3	
秀泉路	崧淀二路	崧润路	193	0	9	
盈港东路	崧雅路	崧润路	1040	64	14	
南淀浦河路	同三国道	崧潭路	940	48	29	
汇金路站（东）污水管：DN400=150 米，污水检查井 6 座						

新城一站大居道路养护和雨污水管网养护采购项目—11 条道路污水管道清单

崧潭路	秀湄路	南淀浦河路	230	52	6	
崧甘路	华科东路	秀禾路	0	0	0	
古安路	秀泽路	公园东路	0	0	0	
崧泉路一期	秀源路	秀淳路	152	24	7	
北淀浦河路	318 国道	崧润路	285	28	9	
秀淳路延伸段	崧雅路	汇金路	90	9	6	
崧文路	秀泽路	公园东路	0	0	2	
崧涟一路	秀沁路	崧涟二路	0	0	16	
油墩港一路二期(华科东路~秀福路)	华科东路	秀福路	530	45	15	
油墩港一路二期(秀源路~华科东路)	秀源路	华科东路	0	0	18	
北淀浦河路（同三国道向西 183 米-318 国道）	同三国道向西 183 米	318 国道	0	0	0	